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エノハハイ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	本點無修正。
規範主管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高級	規範主管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	
(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	(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	
數,特訂定本要點。	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	本點無修正。
情形之一者:	情形之一者: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身心障礙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身心障礙	
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	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	
班。	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	
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一、参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
依下表規定辦理:	依下表規定辦理:	簡稱國教署)相關規定,修正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
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情	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情	二、参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特殊教育
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	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	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教學研究
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	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	會之召集人或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	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	減授節數。
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	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	三、参照國教署相關規定,修正高級中等
		學校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
		師之授課節數。

Π.		1	1	1	1			1							
班	九	+	十九	二十	三十	班	九	+	十	11	Щ	四	<u>五</u>	<u>六</u>	修正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 照表格式。
数	班	班	班至	五至	一班		班	班	九	+	+	<u>+</u>	<u>+</u>	<u>+</u>	
節	以	至	二十	三十	以上	節	以	至	班	五	1	<u>-</u>	<u>-</u>	1	
l klı	下	+	四班	班			下	+	至	至	班	<u>至</u>	<u>至</u>	班	
數		八				數		八	_	111	至	<u>五</u>	<u>六</u>	<u>以</u>	
職稱		班						班	+	+	四	<u>+</u>	<u>+</u>	<u>上</u>	
秘書、處室						職			四	班	+	<u>班</u>	<u>班</u>		
主任	<u>六</u>	<u>四</u>	<u>=</u>	<u>O</u>	<u>O</u>	稱			班		班				
教學組、註						秘書、									
冊組、訓育						處室主	八	六	四	1	11	<u>O</u>	<u>O</u>	<u>O</u>	
組、生教組						任									
長、衛生組	<u>七</u>	<u>t</u>	<u>五</u>	<u>四</u>	<u>-</u>	教 學									
長或其他						組、註									
性質相關						冊組、									
之組長						訓育	九	九	セ	六	四	<u>-</u>	<u>O</u>	<u>O</u>	
以上各組						組、生									
外之編制	<u> </u>	<u> </u>	<u>六</u>	<u>六</u>	四	教 組									
內各處室						長、衛									

組長					
(=)	特殊教育	學校之	こ特別	朱教育	教師,
	其擔任各			•	
	目教學研			•	
	點第一項				
(三)	特殊教育				
	其個人全				
	政業務,	47114			
	管理人員				
	節數;其				
	政會議、		展委	員會	或校務
	會議決議				
(四)	前二項每		或授約	忽節數	上限,
	規定如下			ı	
總班級	十八丑	El+	力. 到	E I 三	+ -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 至三十 班	
全校每週減授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總節 數上限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生組長								
以上各								
組外之								
編制內	+	+	八	八	六	<u>四</u>	1	<u>O</u>
各處室								
組長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 育類型	教育階 段	職稱	應授節 數
		高級中	專 任 教 師	十六
		等學校	導 師	十二
集中,		國民中	事 任 教 師	十六
式特	礙 類	學	導 師	十四
教班		國民小學	導 師	十八
		學前	導 師	包班制
	資賦優	高級中	專 任	比照同
	異 類	等學校	教 師	職務普

<u>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u> 授總節數計算。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 育類型	教育階 段	職稱	應授節 數
		高級中	專 任 教 師	十六
		等學校	導 師	十二
	身心障		專 任 教 師	十六
	礙 類	學	導 師	十四
集中、		國民小學	導 師	十八
式特		學前	導 師	包班制
教班		高級中校	專任師	比職通 比職通師照務班納節同普教 同普教二
分	身心障	高級中	專 任	十六

				通班教師
			導 師	比照局普班教師
		高級中	專 任 教 師	十六
		等學校	導 師	+=
	身心障		專 任 教 師	十六
	礙 類	學	導 師	+=
分散		國民小	專 任 教 師	二十
式		學	導 師	十六
資源班		國民中	專 任 教 師	比職務 通班教師
	資賦優 異 類	學	導 師	比職務 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 任 教 師	二十

散式	礙	類	等	學	校		教自	師									導 師	十六	
工資源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中代教師 場師 十二 國民小學 事任 教師 事任 教師 十二 財務三 校以上 財務三 校以上 十二 財務三 校以上 日本教師 日本教師																
源 班			國						十六							任	服務二	十三	
				學			導 自	師	十二				寺	学	校	-			
			國	民	小		-		二十								校以上	<u> </u>	
				學				师 師	十六							專	服務一校	十六	
								任	比照同 職務普				國	民學		任教	服務二 校	十五	
			國	足	中			師	通班教師		巡 回 !	身心障	<u> </u>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四	
	資賦		凶	民學	Т				比照同	卓		疑 類				專	服務一校	十八	
	異	類					導 自	師	職務普通班教		子 狂		國	民	小	任教	服務二校	十七	
			國	民	小			 任 師	師二十					,		師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學				師	十六							專	服務一校	十八	
巡迴	身心				中	專任		努一 交	十四				學	:	前	任教	服務二校	++	
輔導	礙	類	等	學		教師		务二 交	十三							師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	資賦優	國	民	中	專	服務一	十六	

班			服務三 校以上	+=	異	類	學	任教	校		
		專	服務一校	十六				教師	服務二校	十五	
	國民中學	任教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四				專	服務一校	十八	
		專	服務一校	十八			國民小學	教	服務二校	++	
	國民小學	任教	服務二 校	++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六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六							
		專	服務一校	十八							
	學前	任教	服務二 校	十七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六							
		專	服務一	十六							
資賦優 異 類		任教	服務二校	十五							
		師	服務三 校以上	十四							

國	民學	小	專任教	服務二般	十八 十七
	•		師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四、實施原則:

- (一)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 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 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 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比照第三點第一項教學組組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 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 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 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 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 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之特殊 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 行政業務者,其減授課節數,經 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 務會議決議後,得再減授其每週

四、實施原則:

- (一)特殊教育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 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 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 鐘數採計。
- (二)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
- (三)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 任教師授課<u>節</u>數外,應比照普通 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 課。
- (四)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導師, 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 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 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五) 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

- 一、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特殊教育 學校專任輔導授課節數。
- 二、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新增高級中等 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間接服 務節數。
- 三、參照國教署相關規定,特殊教育班之 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 政業務者,得減授課節數之規定。

基本授課節數。

- (四)特殊教育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 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 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 鐘數採計。
- (五)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u>節</u>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
- (六)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 任教師授課<u>節</u>數外,應比照普通 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 課。
- (七)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導師, 應擔任團體活動課程每週一節 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 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八)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 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 援教學,<u>節</u>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 超過該名教師授課<u>節</u>數三分之
- (九)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 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 (十)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 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

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u>節</u>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名教師授課<u>節</u>數三分之一。

- (六) 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 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 (七) 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

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 五、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一)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
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 五、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
五、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辦理: (一)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
(一)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 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 殊原因需兼任其他行政職務 時,應報本局核准。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u>殊原因需兼任其他行政職務</u> 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u>時,應報本局核准。</u>
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時,應報本局核准。
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三)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
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
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三)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
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 本點無修正。
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
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
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
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
調整。
七、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 一、本點新增。
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二、參照國教署之規定,新增特殊教育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 師以協同教學授課者,其教學節數
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 算方式。
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

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 點費。		
八、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星期以授課二節 為原則。	七、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星期以授課二節 為原則。	點次調整。
九、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要點查核教 師授課節數及課表。	八、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要點查核教 師授課節數及課表。	點次調整。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 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 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